证券代码: 834678

证券简称:东方网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以下简称"原公告")文件,后经核查,原公告中部分内容表述不够精准,现予以更正,内容如下:

原公告内容为:

- 一、股权质押概述
 -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静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 5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7%。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7,2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质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此次股权质押为公司股东上海静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所进行的股权质押行为,质押融资款用于补充上海静泰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身流动资金,未用于公司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 没有关系。

现更正内容为:

- 一、股权质押概述
 -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静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 5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7%。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7,2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6 日止(对于质押担保的主债权,若首次放款日早于或晚于债务履行期起始日的,则债务履行期终止日相应提前或顺延)。质押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质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此次股权质押为公司股东上海静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其自身 经营发展需要所进行的股权质押行为,未用于公司融资,与公司生产 经营没有关系。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更正后的公告。公司对 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9日